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86號

抗 告 人 魏嘉辰

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3 年度消債更字第58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楊晟佑